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補救評量實施要點

109年7月1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 據

- (一)、1080628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 (二)、1081202修訂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規定。

二、目 的

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適性發展並協助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實施原則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得申請參加補考,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 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 1. 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補考時間:下一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補考。(教學組另行公布)
- (三)補考方式:紙筆測驗。
- (四)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 原始分數擇優採計(採外加登錄制,僅於計算畢業資格時採計,不覆蓋原成 績)
- (五)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 (六)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四、補考流程 如附件

五、實施辦法

- (一)採自由參加不強迫方式,註冊組統計預警並發補考通知書,學生填寫補考申請書, 由導師協助收齊統計後交回教學組。
- (二)教學組通知領域命題並依申請人數安排補考日期、補考場地、監考人員。
- (三)領域命題由段考考卷節錄並公布段考題庫,但題型由各領域自行決定。
- (四)領域進行閱卷及成績登錄後將成績交回註冊組。
- (五)特殊生接受學習中心課程,補考以學習中心安排為主,考試科目為國英數三科。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義學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流程圖

(附件) 預警宣導措施:教務處 期初: 導師及任課老師 期中:任課老師 學期末 輔導措施 期末: 導師、任課教師及輔導教 1. 全體教師: 5個工作天內完成成績繳交 2. 教務處:完成學生學期成績結算,印發成績單及補考通知單 補考事宜分工 導師 任課教師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1. 學生上放學 1. 特殊學生進 1. 多元評量 1. 印刷試題 1. 發放補 安全、交通 行補考通知、 考通知 命題及審 2. 規劃場地、 時間、監考 事宜 報名.、命題 單及統 題 2. 補考學生秩 及補考、輔導 計補考 2. 監考 人員 序管理 等協助 人數 3. 閱卷 3. 成績輸入 3. 補考時間鐘 2. 與家長 4. 成績登記 4. 補考結果 聲設定。 確認 公告 教務處行政人員:成績處理 補考作業完成